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成字第 2018-02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阳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日期 二〇一八年六月四日

注：此证不能办理产权登记。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阳江市中阳联合发展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阳江市中阳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中山火炬（阳西）产业转移工业园三期（第二阶段）土地平整及市政道路工程
建设位置	阳西县中山火炬（阳西）产业转移工业园内
建设规模	本工程项目范围面积657.31亩，土地平整需挖土184万立方，回填土方88.6万立方，市政道路规划总长约为4057.7米，主要有厨邦大道、中山大道、中炬大道、慧义路、仁义路、礼仪南路、忠义南路、孝义路、勇义路、卓越路、灵犀河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

《建房（建设）呈批表》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